

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

尊敬的交易者_____：

交易有风险。当您进行期货交易时，可能获得收益，但同时也面临着交易风险。您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，认真考虑期货交易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。

一、期货公司声明

(一)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：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，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，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或者自然人。

(二) 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，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。您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您个人行为，与本公司无关。

(三) 若居间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司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：

官方网站： www.zjncf.com.cn

投诉电话： 400-700-2828

投诉邮箱： khts@zjncf.com.cn

二、期货居间人声明

（一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：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，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，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。

（二）居间人已确认交易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：居间人已明确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交易知识、交易经验、风险偏好等信息，并向交易者明确介绍期货交易的风险。

（三）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，可以根据期货公司的委托，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：

1. 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，并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；
2.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投诉纠纷处理机制；
3.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户、交易、追加保证金、强行平仓、资金存取等；
4. 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；
5. 向交易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；
6.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。

（四）居间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1.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，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；
2. 接受交易者委托，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，或者代

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、销户、结算签字、资金存取、划转、查询等事宜；

3. 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，以期货公司员工、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，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，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；

4.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；

5.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，提供、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，引用不真实、不准确、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，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，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，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；

6. 以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；

7. 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；

8.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；

9. 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；

10.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；

11.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；

12. 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交易者声明

作为期货交易者，本人/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，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自愿自行承担期货

交易所面临的风险。本人/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，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（自然人交易者在每段段尾【_____】内签名，机构交易者在本页、尾页盖章，加盖骑缝章）：

自然人居间人姓名及登记编号：【_____】

（一）本人/机构知晓：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，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，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，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。【_____】

（二）本人/机构知晓：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，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。本人/机构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本人/机构个人行为，与期货公司无关。【_____】

（三）本人/机构知晓：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本人/机构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者担保。【_____】

（四）本人/机构知晓：期货居间人声明中关于居间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。【_____】

期货交易者（签章）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期货居间人（签章）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期货公司（签章）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